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0CW003

## 企業文物館展場管理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:企業文物館 中華民國95年03月17日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03年19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3年20日修正

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 訂定(修正)記錄

95年03月17日校長核准通過制定 101年03月19日校長核准通過修正 113年03月20日校長核准通過修正

### 企業文物館展場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經校長核准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經校長核准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經校長核准修訂

#### 一、展場出入管制

(一)開館時間

週二~週日 09:00~17:00。

- (二)除<u>台塑企業文物館(以下簡稱</u>本館<u>)</u>館員外,任何人不應於本館開放時間之外進出本館,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  - 1. 因展示工作或機電設備維修之需要時。
  - 2. 警衛執行任務時。
  - 3. 清潔人員清潔展場時。
  - 4. 因緊急狀況發生必須立即入內處理者時。
  - 5. 因其他特殊需要,經館長同意者。
- (三)本館展場門禁管制概由派駐本館<u>保全</u>負責,必要時得由服務人員協助。
- (四)除因搬運需要必須使用其他入出口外,所有人員均應以一樓大廳 正門為唯一入出口。
- (五)因工作需要於本館開放時間之外進出本館,應配戴工作證或入出證(館員配戴識別證),且必須在「企業文物館入出登記簿」上簽註入出時間、事由並簽名。
- (六)以下行為必須經展覽研究組同意後,始得為之:
  - 1. 將置於展場之展示品攜出展場外。
  - 2. 將原不屬於展場之展示物件置放於展場。
  - 3. 移除或挪動或調整展場內之展示品。
- (七)以下行為必須經機電員同意後,始得為之:
  - 1. 將置於展場機電、多媒體設施攜出展場外。
  - 2. 將原不屬於展場之機電、多媒體設施置放於展場。
  - 3. 移除或挪動或調整展場內之各項機電、多媒體設施。
- 二、展場內參觀者應遵守事項
  - (一)十歲以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。
  - (二)請勿倚靠攀登各樓內環欄杆。
  - (三)請勿吸煙飲食喧嘩呼叫奔跑。

- (四)請勿嚼食檳榔或嚼食口香糖。
- (五)勿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入館。
- (六)服裝儀容不整禁止入館參觀。
- (七)非經核可不得進行攝影活動。
- (八)非經核可不得從事商業活動。
- (九)不當損壞展示品應依值賠償。

#### 三、展場清潔與保全

- (一)展場清潔由本館提出需求項目,總務處協助承攬廠商發包作業及 督導。
- (二)保全工作由本館提出需求項目,<u>本校警衛協助人員訓練、管理等事</u> 官。
- (三)典藏室及奇木微型環境之展場溫、濕度由<u>保全</u>協助定時記錄,異常情事發生時,應立即聯繫機電員協調相關部門檢修,務使其溫、濕度保持恆定狀態。
- (四)有關展場保全工作的內容,除參照本校與警衛訂定之工作內容外, 「展場入出管制」所列之項目均為保全之職掌。

#### 四、展場維修與施工

- (一)現場服務人員發現展場展示品或設施毀損時,應立即告知值班館員,由值班館員通知該業務承辦人處理。
- (二)展示品之維修與施工,展覽研究組應負監督驗收之責。
- (三)機電設施之維修與施工,機電員應負監督驗收之責。
- (四)於展場進行維修工作時,應豎立警示標誌、維護展場安全及環境整 潔。

#### 五、展場消防設施與訓練

- (一)各樓層均配置有充足之各項消防設施。
- (二)本館服務人員均應充分瞭解各項消防設施之配置地點,並嫻熟其 使用操作要領。
- (三)本館服務人員均應參加本校(館)舉辦之消防訓練。

### 六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